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
浙研教字第〔2024〕04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浙江省优秀硕博学位论文评选

浙研教字〔2024〕04号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办公室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办公室

（一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范围为在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，下列博士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：

- 涉密博士学位论文；
-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已经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的学位论文。

（二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范围为在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获得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，下列硕士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：

- 涉密硕士学位论文；

2.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已经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的学位论文。

二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 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(附件5)一式

2.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一式一份。

3. 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(附件6)一式一份。

4.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(附件4)一式一份。

写顺序排序,成果若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,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封面、目录及学术论文复印件;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,只需提供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;科技成果奖励或专利,只需提供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。

(四)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电子材料要求

1. 硕士学位论文及与上述纸质材料完全一致的全套申请材料。

2. 电子材料命名规则。

纸质材料：只需将《申报单位学位授予数统计表》加盖单位公章，邮寄至学会秘书处；整套纸质材料保存至各学位授予单位以備查閱。

三、推荐名额说明

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由论文作者所在学位授予单位组织推荐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比例为本单位评选年度博士学位授予总数的4%（四舍五入），按比例推荐不足1篇的

附件 1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

